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5 年 3 月 19 日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5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1 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上述 1 名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均系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知悉公司拟实施的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5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24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上述 24 名激励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均系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知悉公司拟实施的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不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的过程中，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管理，并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

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1 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5 日